

編彙刊期初民末清
(15)

張玉法主編

憲法新聞(三)

經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憲法新聞(二)

(全套廿六冊)

定價新臺幣 壹萬伍仟陸佰圓整

主編者：張玉
發行人：馬世之
出版者：經書局
驕法局

版權有所不
印翻准不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號世界大樓1108室

電話：(02)三一二二八九八號

郵撥：臺北000六八九四一三號

印刷者：華信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二段531巷4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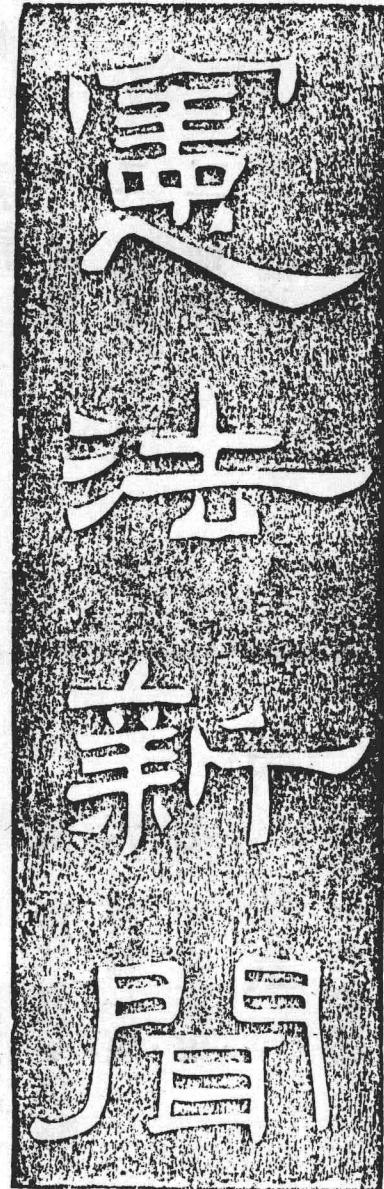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壹玖參貳號

目要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

◎再論總統選舉先後問題

◎憲法上之要綱



目要

◎各政黨對於憲法最近之主張

◎名人國憲談六則

◎法國第三次民主立憲源流攷

◎袁大總統略史

本報內容

本報內容分三部十六類

(甲) 憲論

- 一 汎論
- 二 指論
- 三 解釋
- 四 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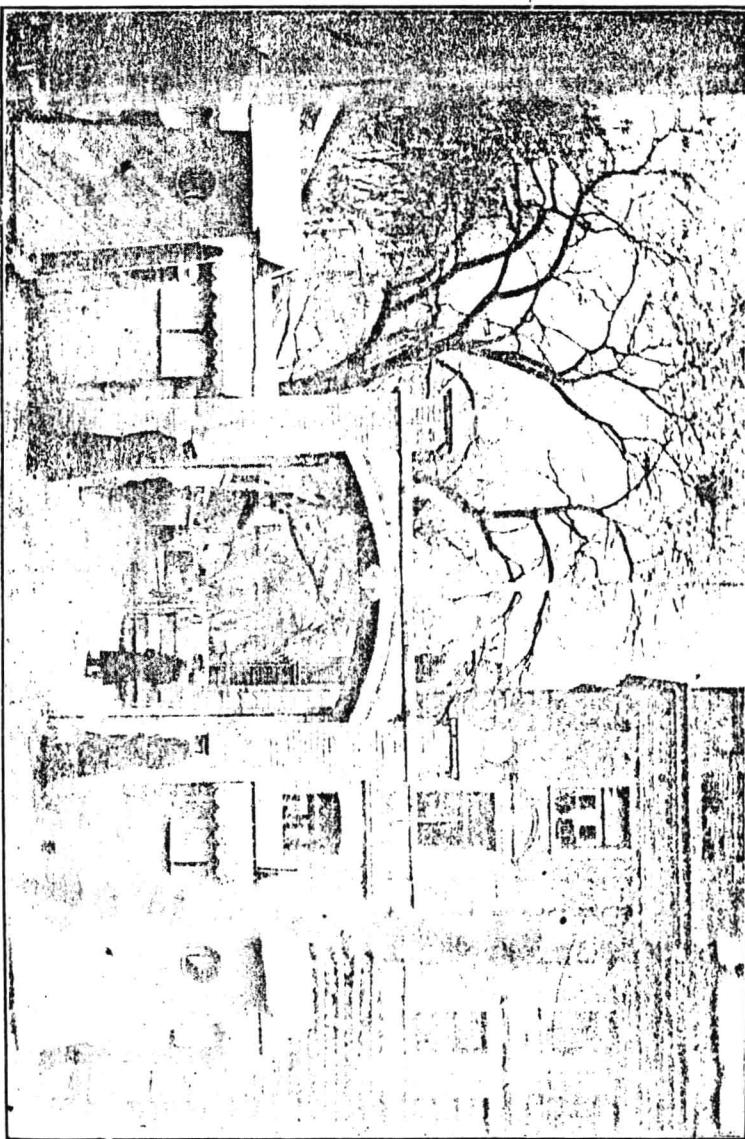
(乙) 憲史

- 一 關係法令
- 二 兩院紀聞

(丙)

- 一 中外要聞
- 二 論叢
- 三 文苑
- 四 附錄
- 五 名人國憲談
- 六 輿論一束
- 七 外國憲史
- 八 雜纂
- 九 憲法擬案彙錄
- 十 議論
- 十一 程序
- 十二 訂正
- 十三 註解
- 十四 註釋
- 十五 註記
- 十六 註文

院 理 大



晉四家詩出現

是編爲前明晉逸人作初刻於前清康熙間出書無多旋遭文字之禍被燬此
係精寫石印每部三冊愛國男兒當致寶貴也每部收回印資定價小洋四角

本社代售

淘金學出版廣告

是書係李建德先生所著先生礦學名家前在京帝國大學研究礦學歷有
年所畢業後復經英國礦學會會長紹介入各處礦廠實地練習遊歷參考統
計有七十餘處之多是書卽先生在英所著搜羅宏富紀載精詳對於一切開
採新法各種機器尤能條分縷析闡發無遺蓋皆從閱歷試驗而得非尋常泛
泛譯述之比准五月底出書刊印無多有志礦學者慎勿交臂失之

北京琉璃廠

文明書局啓

本報第二期目錄

○圖畫

大理院圖

憲

論

○汎論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二續).....王登又

列國憲政比較論(一續).....吳乃琛

法國國法組織論(一續).....歐行記者

○指論

再論總統選舉先後問題.....獅巖

憲法上之要綱.....英儒畢葛德

憲法內容之商榷.....吳灼暗

○解釋

目錄

法國現行憲法詳解.....李培

憲史

○關係法令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兩院紀聞

參議院會議紀事

衆議院會議紀事

○政海憲潮

各政黨對於憲法最近之主張

各機關及各團體對於憲法最近之主張

○名人國憲談

有賀博士對於選舉總統之建議

章士釗君領土規定及解散權之談話

梁啟超君解散權之談話

麥孟華君對於總統權限之主張

汪榮寶君之先選總統

康有爲君國家主義之憲法論

○憲法擬案彙錄

王寵惠擬憲法草案

○輿論一束

輿論集要

○外國憲史

法國現行憲法正文

葡國現行憲法正文

法國第三次民主立憲源流考

契勤訓

雜纂

○中外要聞

目錄

四

- 各政黨最近之趨勢
兩院同志會之近狀
國債舊債額及還債期限
列國對於中國之近狀
- ◎ 談叢
袁大總統之略史
- ◎ 文苑
文錄
詩錄
詞錄

汎

論

憲法論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二續）

王登父

第二節 國性

國家現象，經吾人所認識者，果爲實在的，抑只觀念的。此認識論上之間題，不暇深致。惟就吾人普通所認識之國家本質論之。國家者，有自主權，占有一定領土，爲認定法上之普遍我也。今特就最有關注之普遍方面論之。約可分爲二說。（一）原子說（二）統一全部說。原子說，尚有種種分派，而與我創定國法最有關注者爲契約說。斯說發軔於希臘詭辯學派中世後。亞干修修斯格羅求斯、蒿普斯、洛克、斯賓塞、盧梭、

康德等多數學者所主張。於十七、八世紀爲斯派道隆之世。十九世紀初斯說所宗俱鮮。良果孩埃爾修來耶爾馬哈薩比呢布夫塔等羣起反對。遂生復古運動。夫契約說之真髓。以國家存在與認定法同時成立。認定法之成立。即國家成立之所以。非有最高總攬者。而後有國家。而後有社會。而後有國法也。思辯。鞏實。足牖。起。法治。國之精神。欲破壞專制而種立憲之種子。實以斯說爲利器。十七八世紀後國法思想之進步。要皆契約說之賜也。故就政策上論之。於或時代爲必不可少之學說也。惟其說。宜於或時間之破壞而不宜於完全國家之建設。請一論其根本之曲誤。

(一) 該說以認定法之觀念。欲爲國家之說明。夫認定法之觀念。非存於國家以前也。國家說明之最後根據。須求於事實上。即第一事實之存在。不能求於認定法之根據上。也。

(二) 該說但固着於獨立單純人及全部相對關係爲國家本質之說明。此事物根本上。之大錯也。凡事物關係。如後所論。實驗上應生兩種現象。一則表現關係。一則獨立關係。

係此事物認識上自然之顯現無可如何者也。契約說只固着於獨立關係而津津暢發獨立單純人之地位故其對於國家一切組織以全部相對法理爲第一段之前提其非全部的不平等不自由之部分關係乃爲二段以下現象非必要的者故可及的必爲國權統一之制限此所以爲事物根本上之大錯也。

國家性質雖含種種要件而爲第一段根本之屬質則在自我之普遍國家雖由多數人格集合而集合之理由實根據於國家自性第一事實之歸一其歸一之自性實存於國家之普遍我及類似此之普遍我而爲發現或表現各種普遍我自我之性質上換言之則基於各種程度我之性質當然而生之現象也我之性質不僅基於推理及原因結果之關係而存在爲自性實有爲宇宙表現發現第一事實之方面爲自性也夫我云者超越於推理作用之外爲特種現象而存在爲其自性國家雖因自我及國家統括之普遍我並統括國家之普遍我所有之第一事實存在爲自性而此外尙基於國家自身之第一事實存在爲自性者故各個人皆非絕對的獨立全部者必有表

現其一體之人格。或由一體發現之人格之一面。即分之最小部分。而根底上仍不失發現表現之性質。由此性之歸一。而成超越之存在。自有意思。自有信仰。自有理想。自有智識。自有美感。而更與自然科學之有機體不同。此國家之性質也。夫根本上之歸一。既非由後天的創造。則非由認定或他理由而後成爲一體。故與依本來相對存在。人格者之目的。而爲假設同體之集合。如私法人異也。故單純人之集合。非國家普遍的第一事實之歸一。乃國家此國家根本之第一段屬性也。

以上爲國性渾括的認識也。然國家合成人格者。也其第一段之本質。原爲普遍歸一。然所謂普遍者。原附存於個人人格之上。個人即國家。國家非個人。故國家表現。自分無數之統括階級。分析言之。可生四種關係。

(一) 表現歸一關係 凡一現象同時必內包含部分現象。部分現象之各自與全部現象。雖有差別之點。然此時不以差別爲前提。而以無差別爲前提。全部現象就部分現象範圍而存在。部分現象亦就已之範圍。作爲全部現象而存在。因之則成歸

一。同體之性質部分現象皆為全部現象之表現焉此生表現歸一關係之所以也。

(二) 表現對立關係

部分現象雖得併相歸一與全部現象為同體而於此等基礎上部分現象直接之背後亦各有差別方面據各自差別方面各自而為全部現象之表現則部分現象間亦成對立之現象此生表現相對關係之所以也。

(三) 發現相對關係

夫全部現象與部分現象非絕對的同體亦非絕對的

別體以表現歸一關係為前提而於或時各部分雖全部之構成者而各部非全部全部雖被各部所構成而全部非各部因之全部各部亦不得不認其差別方面而生全部部分之現象此生發現相對關係之所以也。

(四) 全部相對關係

全部及各部雖同體歸一均、有、無、差別方面而或時

不以無差別為前提而以差別為前提則全部自全部部分自部分全部與部分無關部分與部分亦無關全部全部也部分亦全部也各為全部各相對此生全部相對關係之所以也。

夫國性之識別。乃釐定國法思想之出發點也。凡國家職務。官廳職務。地方職務。個人職務。已盡析其根本。存在之要素。及分量。如能別其適性。而爲均衡之認定。則國法制定。思過半矣。

第三節 國象

第一項 國體與政體之區別

國家形象。由國法構成。是曰根本法。根本法中。有隨人智進化而移易者。有國家但在繼續存在期間。決不可移易者。不可移易者。即最小限度之表現人。最小限度之認定法。最小限度之國權。所謂最小限度之國法。是可移易者。即圓滿組織法。是有最小限度之國法。而後有國家。不可移易也。圓滿組織法。則於最小限度國法土臺上。爲遂吾人完全發展之狀態。雜厝棧艤之意思組織。以爲精神上之適用者。可移易也。最小限度國法之發生。出於社會自然的。自我之自由斷行力。圓滿組織法之發生。出於最小。